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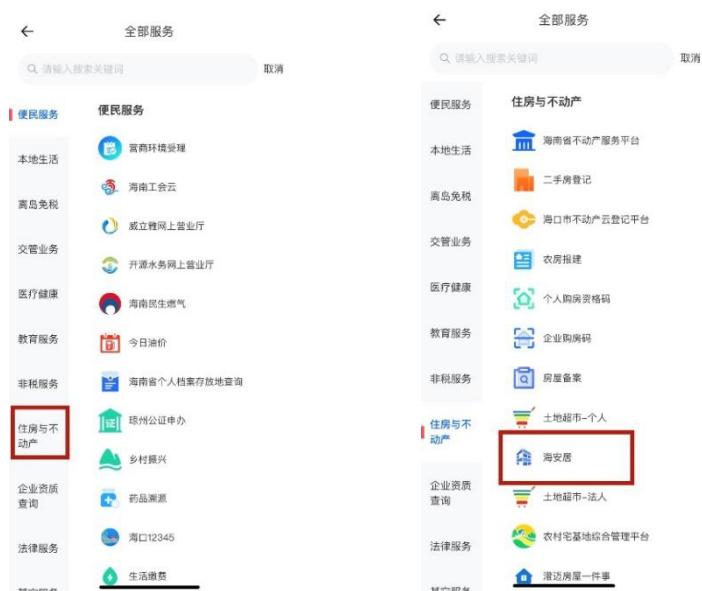
附件 1

三亚市安居房申报教程

1. 下载“海易办”APP。
2. 登录“海易办”APP 后，在热门服务栏中选择“全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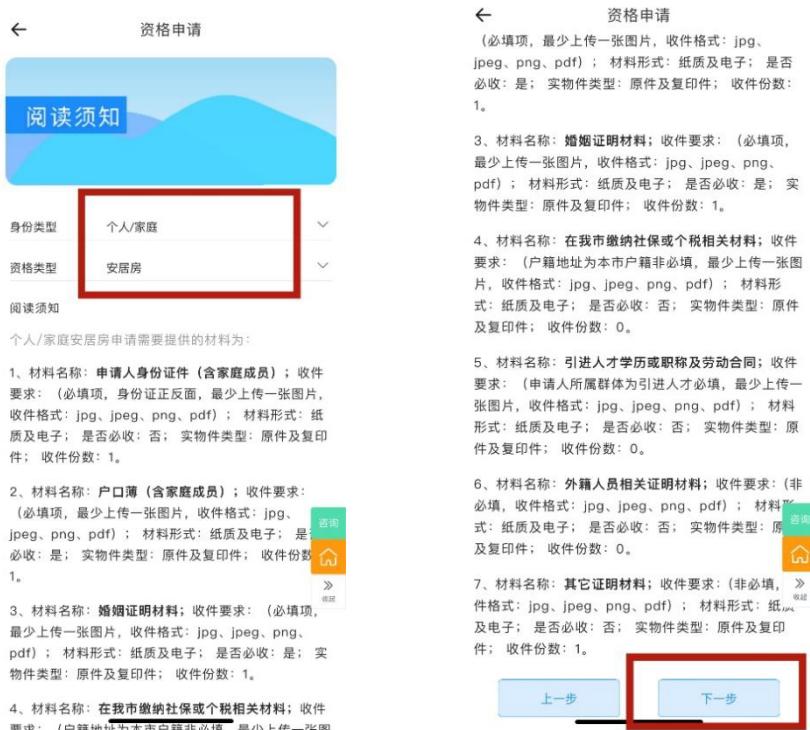
3. “全部服务”项目中选择“住房与不动产”，并在右侧选择“海安居”。



4. 在“海安居”页面选择“资格申请”，并在市级中选择“三亚市”。



5. 身份类型选择“个人/家庭”，资格类型选择“安居房”，并点击下一步。



6.仔细阅读申报协议，确认已了解，勾选“我已阅读并接受遵守安居房申报协议”后，点击“同意”。



7.按要求填写表单，带*号为必填选项，其中家庭成员包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家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添加。

8.按提示上传相关证件，带*号为必要材料，上传结束
后点击“提交”。



“其他证明材料”视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选择提交:

(1) 2020年4月28日后落户三亚或未落户三亚的，须前往原户籍或户籍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开具未享受保障性住房证明；

(2) 省内(含三亚)的非集体户籍，须前往户籍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开具未享受拆迁安置证明；

(3) 在役或退役军人家庭，须开具部队未享受保障性住房证明；

(4) 以上材料暂时无法提供的，可先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

(5) 单身声明、承诺书模板均能通过海安居“公示公告”内查看保存。

9. 提交材料后，可通过“进度查询”页面选择“我的资格”，及时了解申报情况。

